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同意将《关于参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该交易有利于开拓公司投资渠道，获取投资收益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郑卫军

2017年6月23日